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天华院”）拟向 CNCE Global Holdings (Hong Kong) Co., Limited（以下简称“装备环球”）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 China National Chemical Equipment (Luxembourg) S.àr.l.（以下简称“装备卢森堡”）100%股权，拟向桂林橡胶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橡机”）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拟向福建省三明双轮化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明化机”）和福建华橡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橡自控”）发行股份分别购买其持有的土地、房产、主要设备等资产。同时，上市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22,600 万元，且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1、2017 年 7 月 1 日，公司发布《重大事项停牌提示性公告》，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7 月 3 日起停牌。

2017 年 7 月 8 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协商，公司筹划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上市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7 月 3 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2017 年 8 月 3 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经上市公司

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8 月 3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

2017 年 9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自 2017 年 9 月 4 日起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2017 年 9 月 2 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经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9 月 4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

2017 年 9 月 14 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关于公司签订重组框架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2017 年 9 月 14 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重组框架协议。

2017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意向上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0 月 3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2 个月。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0 月 3 日起预计继续停牌不超过 2 个月。同日,上市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2017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由于尚未完成本次董事会的前置审批,公司预计将于 2017 年 12 月 10 日之前完成,并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方案。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2、股票停牌后,公司开始对交易方案进行充分的论证,并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进行沟通,形成初步方案,并签署了《保密协议》。

3、股票停牌后,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并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

4、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对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和自查情况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5、2017 年 12 月 6 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2017 年 12 月 6 日，公司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业绩承诺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盈利补偿协议》。

6、2017 年 12 月 19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2439 号）。

2017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发布《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公司将延期回复上交所《问询函》，待上交所审核通过后发布关于《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同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延期回复期间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2017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发布《<关于对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问询回复文件，并发布《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7、股票复牌后，由于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2018 年 2 月 13 日、2018 年 2 月 1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2018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发布《关于股价波动停牌核查公告》，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2 月 26 日开市起停牌，对股票交易波动情况进行核查。待上述事项核查完毕后，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

2018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发布《关于股价波动核查及复牌公告》。

8、2018 年 6 月 5 日，公司董事会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2018 年 6 月 5，公司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与业绩承诺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盈利补偿协议》或《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综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行必须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规、有效。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规定，就本次资产重组事宜拟提交相关的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组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五日

（此页无正文，为《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签章页）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